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8 次(第 250 次)行政會議議程

- 壹、時間：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 肆、宣佈開會
- 伍、主席報告
- 陸、專案報告：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石儒居院長
-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4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2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	續提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8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內容報部核定。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內容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及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依修正要點進行本校108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評選作業。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四點內容及各點編號格式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頁。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 一、本校參加2020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的籌備工作已經啟動。請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事處、人事室、主計室、電算中心、環安衛中心等單位積極籌備。特別關於綠色永續校園的議題，敬請各學院、系所學程中心，在循環經濟、廢棄物再生利用、再生能源、節能、碳足跡、污水處理、節水灌溉等相關的研究或教學項目，請將資料傳送國事處周尚華助理彙整，以彰顯本校的實績。

教務處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利各大專校院境外生返臺就學，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境外生未能於開學後返臺就學，學校應立即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即時協助，確保學習不中斷。
- 二、考量境外生因疫情無法於開學後返臺就學，選課時間延至109年10月23日(開學

後第 6 週)；境外學生得透過國際事務處協助，由國際事務處提供境外學生名單及特殊情形課程加退選申請表，送交學生所屬系所彙整，系所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

- 三、所屬系所需協助確認學生加退選是否完成，並委請系所聯繫授課教師將授課相關資料或影音檔…等教學資料放置教學平台或相關遠距教學平台。因疫情延後抵台者，學生可利用數位學習系統學習，到校後請向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專案輔導，並請任課教師加強輔導。
- 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於 8 月上旬於搶先報公告 109-1 申請作業，並以紙本通知各系所及所屬教師，系統開放申請至 9 月 11 日止，各系送交申請單至 9 月 18 日止，敬請各系所務必依限完成會議審議。
- 五、本校 109 年承辦『教育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由教學資源中心組成專案辦公室專人團隊，以本校為核心基地，橫向整合區域內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各方師資、設備等資源，協助屏東縣、台東縣偏鄉暨非山非市高中職，落實新課綱之教學，本計畫官網連結 <https://12ybesa2.upust.edu.tw/>。
- 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申請教學助理(TA)之課程，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前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七、教學助理 (TA) 培訓：109-1 第 2 場基礎培訓課程預計於 9 月 27 日舉行，巨量分析課程將於 9 月 25 日辦理，外籍生基礎培訓課程將於 9 月 28 日辦理，三場活動於 8 月下旬開放報名。
- 八、碩士班甄試招生業務：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於 8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學務處

- 一、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有關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交通稽查小組將加強取締、開立違規單，請入校車輛恪遵本校規定。
- 二、因應新生入學期間(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學生證」尚未全面領取，搭乘校園公車有關事項：
 - (一) 509 校園公車【屏科大至屏東】：採彈性作法，請於上車時告知司機是新生身份及投幣 10 元。
 - (二) 510、510A、校園巡迴公車、DRTS 預約公車：免費搭乘。
 - (三) 搭乘上述校園公車，皆可向司機領取乘車證明券；乘車證明券於每週一、四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0 分至綜合大樓軍訓室潘教官登錄，以利參加集點換領超商禮券作業。
 - (三)校園公車有關資訊：<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585.php?Lang=zh-tw>
 - (四)相關問題反映：學務處生輔組潘建雄教官 08-7703202 轉 6471
- 三、有關學生汽、機車(RFID)通行證之申辦，惠請各系/所/學程向新生宣導儘速申辦，無辦理通行證之車輛，校門口將執行管制進入。

四、新冠型肺炎疫情

(一)開學前兩週師生同仁每日應量測體溫，並登錄防疫 APP。上課前請教師確認學生是否完成體溫量測及登錄程序，因遲到未完成者請學生至系辦量測體溫後，再進入教室上課。

(二)境外生入境需於防疫旅館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再進行 14 天之自主管理，才可入住學生宿舍及進校園上課。(截至 9 月 2 日為止，居家檢疫人數 14 人，自主健康管理人數 4 人，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及 14 天自主管理程序人數 3 人。)

(三)為因應新冠型肺炎疫情，惠請各系/所/學程向新生宣導及操作教學使用本校「防疫健康自主管理平台」，確實量測體溫並紀錄出入場域資料，以為未來疫調做準備，亦請各單位檢視所屬建築物張貼之場域代碼 QR Code，是否為業管單位的「進入碼」及「離開碼」，若有錯誤，請即時更新。

(四)開學後由各系各班級建立關懷小組，由系所進行每日健康回報於系教官。請各系所檢視額(耳)溫槍是否正常運作，若有故障請聯繫學務處健諮中心進行設備更新。

(五)惠請各系/所/學程宣導大型活動(如新生體驗營、新生健檢等)皆需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教室及學習場域保持室內通風，使用冷氣請搭配開窗 15 公分。

(六)學務處健諮中心將定期於搶先報宣導防疫相關訊息，請各系/所/學程協助宣導給學生了解。

(七)請各單位備妥防疫物資(口罩、酒精、洗手乳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維持雙手清潔。

五、請全校各單位及清潔人員定期巡檢、清除積水容器、加強雨後環境清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工作，落實每週執行檢查一次，並繳交檢查表至健康中心，以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子孳生，若經衛生局稽查發現有病媒蚊幼蟲即逕行罰鍰。

六、教師法施行細則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全文，於教師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略以，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涉及校園性平事件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事宜。

七、有關 109 學年度剛開始，惠請各系主任主動關心並適當輔導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內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

總務處

一、因應新冠疫情，本校委外清潔公司仍持續加強各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教室、辦公室、會議室(廳)、公共區間及廁所之清潔工作。

二、新生報到日起，對入校家長、學生全面量測體溫，並叮嚀密閉空間需戴口罩。

三、校門口保全人員針對換證校外人士執行體溫量測要求戴口罩，並記錄資料。

四、暫停外借場地舉辦大型會議。

五、109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 2.智慧農機中心二館新建工程。
- 3.生物科技大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4.太陽能設置案。
- 5.全校 LED 燈具更換。
- 6.國際學院裝修工程。
- 7.環工系電力改善工程(第一期高壓)。
- 8.食品系及時尚系遮雨棚工程。
- 9.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籠舍拆建工程(第三期)。
- 10.水產養殖系、機械系屋頂加蓋及綜合大樓整修工程。
- 11.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整修工程
- 12.全校道路整修工程。
- 13.養殖系館結構補強工程。

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獎勵條件修正預告：

目前本校正積極籌備參與各類世界大學排名，藉此呈現本校多年來在永續環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上的努力與成果，以增進學校國際能見度提升校譽。故自本年度起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等著作如有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且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17 項目標關鍵字者(關鍵字被檢索方式目前尚在確認中)，將予以獎勵。

惠請本校教師於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時，盡可能加入符合 SDGs 17 項目標之關鍵字(關鍵字被檢索方式目前尚在確認中)，並投稿至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以符合未來獎勵條件。



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16 項目標關鍵字資料連結：<https://reurl.cc/v1gDQk>

二、因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研發處規劃 109 年度下半年研習課程如下。

(一)109 年度「研究倫理研習課程」規劃時間表

月份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時數
9	9/14(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一)	研發處會議室	2
	9/21(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二)	研發處會議室	2
	9/28(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三)	研發處會議室	2
10	10/5(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一)	研發處會議室	2
	10/12(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二)	研發處會議室	2
	10/19(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三)	研發處會議室	2

(二)109 年度「智財列車系列活動」

月份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時數
10	10/21(三)	14:00-16:00	校園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圖書館拼創實驗室	2
	10/28(三)	14:00-16:00	技術移轉及授權實務	圖書館拼創實驗室	2

三、本校計畫申請提出暨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附件 A(見螢幕及檔案)。

國際事務處

- 一、依據教育部境外生返台配套案，自 8 月 24 日起開放 19 個低及中低風險國家/地區以外新生入境就學。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境外新生共計約 120 位，已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於 8 月起陸續抵校，並請生輔組及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本處擬於 9 月 11 日辦理實體暨線上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詳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校內分機 6314。
- 二、教育部在 109 年 8 月 24 日已開放所有國家/地區境外生及大陸籍在學學生來臺，因渠等學生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之後再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完成後才能到校上課。部分學生將無法如期於開學時到校，請有上述境外學生之系所，配合課務組協助學生完成選課，並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以線上授課、錄影教學或補課等彈性機制，補足學生應受課程，避免學生因缺課造成課業中斷。
- 三、109 學年度春季班外籍學生碩、博士班招生收件至本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110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第 40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放申請報名至 10 月 15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
- 四、『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鼓勵我國 18 至 35 歲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會議、活動或計畫，厚實國際視野，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意者逕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承辦人李小姐(電子郵件:iyouth1717@mail.yda.gov.tw,電話:02-7736-5530)。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教學類專案計畫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 110 年預執行案計畫開放申請，本次僅開放跨域微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2 類計畫申請，申請期程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止。
2. 學程學生修畢情形：已修畢學程學分者共計 447 位，修畢率已達 32%，預計 109 年底可修畢率達 50%。
3. 學程證書領證情形：
截至目前已有 217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
4. 跨領域教學平台報名情形(統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1) 開放 109-1 學程報名及審查期程：
 - 學生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9 月 20 日。(開學第 2 週)
 - 教師審查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9 月 27 日。
 - (2) 報名情形：
 - 109-1 學期：已有 277 位學生完成報名(陸續報名)。

●108-2 以前：共計 1,387 位學生完成學程報名。

- (二) 為鼓勵本校109年新進教師參與深耕計畫與推動創新教學，增開109學年第1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及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2計畫皆申請至109年9月14日止。
- (三) 有關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專案計畫，擬於109年9月15日由水產養殖系辦理推動說明會，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修讀第二專長課程，本專案109學年度計畫申請將於109年10月開放申請。
- (四) 共通性通識課程—創新商品化與數據分析跨域微學程，109學年第一學期將開設2門通識課程，開課資訊如下：

課名	教師	開課時間
大數據分析概論	資管系陳灯能老師	星期四 5、6 節
品牌行銷	企管系蔡展維老師	星期四 5、6 節

- (五) 創新程式設計教學基地，109年將於大數據中心內新設置一間42人數位學習空間，且具遠端教學功能，預計於109年10月底開放借用。
- (六) 本校推動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修課情形

學期	108-2	109-1
開班數	14+1	13 班 4 年制 4 班產專班與進修部
參與系所	9	12
修課人數	627	待選課

二、研究類專案計畫

(一) 專利或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

- 輔導執行教師於計畫結束後進行成果加值及推廣，108年計畫衍生成果共15件商品化計畫衍生5件專利申請、5件技轉共412萬元、8件產學合作計畫共783萬元。
- 109年專利商品化或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第2次徵件至109年9月30日止。

- (二) 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研究類專案計畫，跨領域研究團隊(僅徵件ABC類型)及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第二次徵件已開放申請，申請期程至109年9月30日為止。

三、大學社會責任類專案計畫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已開放申請，申請期程至109年9月11日為止。

職涯發展處

- 一、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出路調查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蒐集 2,394 畢業生人數資料(就業 468 人；升學 328 人；服役 304 人，其他 432 人；待業 862 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屆畢業生待業情形比往年偏高許多，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務必鼓勵應屆畢業生多多參與勞動部推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先行就業，俟後再轉換調

整工作。惠請各院系所學程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前協助更新畢業生調查資料，以提升本屆畢業生之就業率資料。另本處將針對今年大四生(明年畢業生)，將與各系所學程職涯導師合作，提早加強就業輔導相關措施及洽談企業廠商校友提供職缺相關工作，使學生及早做好求職履歷資料與面試技巧的就業準備工作。

- 二、109-1 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於即日起開放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惠請各院系所學程轉知學生，證照取得期間為 108-1 及 108-2 學期者，務必至技術證照系統(<http://npustpo.npust.edu.tw/licence/>)登錄證照相關資料，俾利證照獎勵金核發及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
- 三、109-1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微學堂課程如附件 B(見螢幕及檔案)，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四、校友服務中心為紀錄專家學者之教學與研究歷程，使校友了解本校教師之卓越成就與貢獻，特別企劃「卓越之星 璀璨屏科」系列專訪，截至 109 年 8 月 9 日已於校友服務中心粉絲專頁發布 4 篇專訪文章，文章網址：<https://reurl.cc/qdorly>，歡迎校內師生一同瀏覽。

推廣教育處

- 一、勞動大學 9 月預定開設室內配線證照班、羊毛氈基礎設計應用班、職場的壓力排解與延緩失智有妙招班、初級越南語班、健康活力空手道與手機攝影(基礎班)，多項課程開設中，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報名。

圖書會展館

- 一、因應本館 2 樓原視聽中心改建工程，公播版視聽資料暫不開放借用，家用版影片歡迎至本館 2 樓資料檢索區及 1 樓知識樹區外借。
- 二、藝文中心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展出「山生水藏，擇地而居—柯燕美創作個展」，歡迎蒞臨參觀。
- 三、本館將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第三屆南風閱讀季」，活動時間自 109 年 09 月至 109 年 12 月，規劃了「與作家有約，閱讀講座」、「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精選主題展-書展」、「精選主題展-影展」、「有藝思-藝文中心展覽推廣活動」、「沙龍讀書會」等系列活動。

電算中心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自由軟體 ODF 政策，第一階段先導自由軟體 ODF 文件於公文系統(公文系統上傳附件需為 ODF 格式)；已配合相關單位(人事室與總務處文書組)辦理約 5 場宣導說明會；並規劃 9/28 與 10/16 各辦理 3 小時 ODF Writer(文書處理)與 Impress(簡報)操作研習營，請各單位公文承辦人員暨教師至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成長營網站報名參加。
- 二、配合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敬請教師 9/25(五)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系統」更新資料(含校外服務、學術活動、期刊、研討會、著作、獲獎、技術報告等)，本中心預計於 9/28(一)接續將資料轉匯入技專資料庫平台。

三、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為 9/1~10/30，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系所/學程 10/7 止；學院 10/14 止；業管 10/21 止，中心預計於 10/21 及 10/23 進行資料交叉比對作業。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前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體育室

- 一、體育館實施單一入口進出管制與體溫測量措施，其他門口以紗門封閉，增加空氣流通。另外，體育館簽准之開放時間，除體育課程外，至夜間八點半為全館開放，無禁止館內活動。本學期游泳池暫停開放。
- 二、進行體育課程時，師生務必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確保師生安全。室內體育課程為保持安全距離全部移至室外。適當的運動有助於提升免疫力，學校如未公布改由線上教學時，體育課皆宣導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及配戴口罩。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之甄試入學，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立法目的
二、	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採單獨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織成員
三、	報考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15-29 歲（含）以下，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其他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規定並明定於簡章中。	報考學生資格之定義
四、	本專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時，不予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	招生開班之規定
五、	招生名額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招生。 （二）招生後所產生之缺額，經由本校與培訓單位確定後，得流用併入該學制一般單獨招生中辦理招生。	招生名額之規定
六、	本專班招生得採自辦甄試，甄試招生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招生業務事項說明
七、	錄取原則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	錄取原則

<p>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成績如有缺考、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p> <p>(二)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p>	
<p>八、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p>	身分審核及錄取條件規定
<p>九、招生簡章應詳列明定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甄試項目、甄試地點、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p>	招生簡章之規定
<p>十、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會不予受理。本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申訴程序應明定於簡章中。</p>	規範考試疑義之行政救濟程序
<p>十一、本招生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責任，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申請迴避。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印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方式紀錄。</p>	招生試務工作說明
<p>十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錄取名單規定
<p>十三、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招生試務工作經費規定
<p>十四、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應試評分資料保存說明
<p>十五、本專班由本校、培訓單位及合作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與簽約，錄取學生與培訓單位、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需明定於招生簡章。</p>	各項權利義務之規範
<p>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招生適用之相關法規
<p>十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規範施行與修正程序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第八條之一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p> <p>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p> <p>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p> <p>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以九至<u>十七名</u>為原則，以校長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p> <p>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u>學務代表</u>、<u>輔導代表</u>、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因應小組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與調查訪談費。</p> <p>...</p>	<p>第八條之一</p> <p>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p> <p>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p> <p>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以九至<u>十五名</u>為原則，以校長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p> <p>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u>學務輔導代表</u>、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因應小組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與調查訪談費。</p> <p>...</p>	<p>依據109年7月21日修正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第10條：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u>學務人員</u>、<u>輔導人員</u>、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名稱、第三點、第五至七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支給。其支給基準，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爰此，本件行政規則名稱應修正為支給基準，以為適法。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 <u>基準</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 <u>細則</u>	如說明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推廣教師由本會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各工作群以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推廣教師 <u>一</u> 名為原則，由本會簽請校長聘任，聘期 <u>二</u> 年期	三、推廣教師由本會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各工作群以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推廣教師 <u>1</u> 名為原則，由本會簽請校長聘任，聘期 <u>2</u> 年期	酌作文字修正。

<p>滿得續聘<u>一</u>次。</p>	<p>滿得續聘<u>1</u>次。</p>	
<p>第五點 推廣教師遴選<u>程序</u>如下： (一)本會依需求於年度<u>五</u>月規劃各年度之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u>師</u>名額。 (二)本會會議於年度<u>六</u>月確定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師名額。 (三)本會於年度<u>十</u>月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推廣教師。 (四)本會依推薦名單於年度<u>十二</u>月簽請校長核發推廣教師聘書。</p>	<p>第五點 推廣教師遴選<u>流程</u>如下： 本會依需求於年度 <u>5</u>月規劃各年度之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u>授</u>名額。 本會會議於年度 <u>6</u>月確定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師名額。 本會於年度 <u>5</u>月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推廣教師。 本會依推薦名單於年度 <u>12</u>月簽請校長核發推廣教師聘書。</p>	<p>一、現行第五點第一款所稱教授名額，實指教師名額，爰予以修正以符實際。 二、修正作業時程。</p>
<p>第六點 推廣教師得請領津貼，每名以每月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以本校<u>校務基金</u>自籌收入支應。</p>	<p>第六點 推廣教師得請領津貼，每名以每月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以本校<u>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等</u>自籌收入支應。</p>	<p>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推廣教師津貼經費來源。</p>
<p>第七點 本<u>支給基準</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點 本<u>細則</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係指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學校人員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等)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爰增列本支給基準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研究發展處各類計畫申請及控管情形

一、本校申請科技部計畫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9.08.19)：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件數
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1/8	136
科技部 109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	109/1/8	14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9/1/8	2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9/1/8	29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9/1/13	9
科技部 109 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109/2/26	2
科技部 109 年度「大眾科學教育計畫」	109/3/11	2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09/3/12	69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梯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109/3/12	1
科技部 109 年「融合式跨領域研究實驗專案計畫」	109/4/16	1
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109/4/27	1
科技部 109 年度「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	109/5/27	1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第 1 期線上申請)	109/5/27	1
科技部新進研究人員	109/5/27、 7/16、8/5	3
110 年度「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109/6/18	4
109 年度「對台灣具威脅性之重要及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	109/6/29	1
110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109/7/1	3
109 年度科技部延攬科技人才	109/7/10、 7/14	2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09/7/21	16
科技部 110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	109/7/29、 7/30	4
科技部「2021-2023 年臺灣-波蘭(MOST-NCBR)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暨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	109/7/29	1
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109/8/10	2
科技部 110 年度兩岸共同研究議題-「食品安全基礎科學研究」專案計畫	109/8/10、13	3
隨到隨審專題計畫	109/7/22	1
合計		308

二、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9.08.19)：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科技部 110-111 年臺灣與法國 (CNRS) 國際新興活動(IEA)雙邊合作協議交流計畫	109/9/16
科技部 (MOST) 與英國皇家學會 (RS)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109/9/17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德研究進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109/9/18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 (109) 年度第 2 期申請案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109/9/29
科技部 2021-2023 年臺法(MOST-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Associate Team Programme)	109/9/30
科技部補助 109 年度第 2 期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	109/10/23
科技部 (MOST) 與英國國家學術院 (BA) 雙邊小型研究計畫	109/11/4
科技部 (MOST) 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BSRC) 雙邊夥伴關係建立計畫	109/11/5
科技部新進研究人員專題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 109 年度「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參與 2020 年歐盟奈米材料研究計畫 (M-ERA.NET-2) 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 (Joint Call)」申請案	隨到隨審
科技部「創新科技防疫場域驗證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 2021-2023 年科技部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MOST-NSF) GEMT 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109-1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微學堂課程規劃如下表，課程相關資訊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公告在職涯發展處、屏科南風及達人學院相關網站，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序號	學堂類別	課程名稱
1	行銷設計微學堂	攝影基礎與商業攝影
2		後製修圖影像處理
3		商業視覺設計 1(Adobe Illustrator)
4		商業視覺設計 2(Adobe Photoshop)
5		簡報製作與表達
6		行銷企劃與實作
7		數位影音製作
8		數位行銷與實作
9		數位排版與設計(InDesign)
10		口語訓練與表達/策展實務
11		商業攝影與影像後製
12	職能培力微學堂	天賦潛能開發
13		天賦潛能應用
14		思考解析與實作
15		團隊合作與實作
16		創意思考與實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0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第二條 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

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二、霸凌樣態：

- (一) 關係霸凌：

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或其他類似影響被行為人的人際關係之行為。

- (二) 語言霸凌：

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不雅綽號，或其他類似行為。

- (三) 肢體霸凌：

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或其他類似行為。

- (四)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 網路霸凌：

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或其他類似行為。

- (六) 反擊霸凌：

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或其他類似行為。

三、通報權責：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四條 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改善)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加強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導師與任課教師應主動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
- 四、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強化校園內外安全協助工作。
- 五、透過周邊社區力量(內埔、老埤、中林等村)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第五條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四、學校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及在校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七、教師應主動關懷學生，若知悉有疑似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第六條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學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於下列時程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導師於班會期間宣導。
- 二、新生訓練時宣導。
- 三、導師知能研習宣導。
- 四、社團幹部訓練宣導。
- 五、宿舍幹部訓練宣導。
- 六、學生團體組織幹部宣導。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下稱申請人）提起，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生輔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教職員工生、民眾之檢舉（下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生輔組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校外檢舉可以言詞（電話），由承辦人做成紀錄，校內檢舉及申請一律以書面，避免爭議。
- 四、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三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八條之一之規定推選或指派，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一）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 （二）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召集人核定。
- 二、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三、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 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

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被霸凌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霸凌者休學。
- (三)避免霸凌者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霸凌者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霸凌者、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繼續調查處理。

七、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八、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霸凌者改善；霸凌者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九、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

十、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之一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第十條設置因應小組。

二、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七名為原則，以校長為召集人，得置副召集人二名，學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兼任對外發言人。

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代表**、**輔導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具法律與特教專業背景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

他相關事項。

因應小組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與調查訪談費。

前項小組成員，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培訓派員參加，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小組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生輔組組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校安業務承辦人辦理。

三、因應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負責處理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規劃或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防制校園霸凌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防制校園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之申訴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安全校園空間。

四、因應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九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霸凌者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霸凌者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書面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本校受理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秘書室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霸凌者時，應責令不得有報復之意念或行為。

第十一條 隱私之保密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內容納入教務章則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辦法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霸凌者有違反本辦法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三、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霸凌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如疏漏或不足之處，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等規定訂立。
- 二、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依農業機關(構)需求規劃各年度之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並提出各項推廣教師(以下簡稱推廣教師)名額之需求,經本會確定簽奉校長核示後施行,上述之推廣教師應考量符合產業服務需求及所學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之適當人選,設置四至六人。
- 三、推廣教師由本會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各工作群以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推廣教師二名為原則,由本會簽請校長聘任,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四、推廣教師職責包括:
 - (一) 負有結合校內資源以協助相關農政單位之義務。
 - (二) 主動前往轄區內各鄉鎮地區農會,實施勘查農業現況,以加強農業技術及管理之指導。
 - (三) 參與農業機關(構)及農業推廣會議,協調解決農業經營及鄉村發展等相關問題。
 - (四) 負有協助本會,提出並執行該年度推廣重點工作計劃之責任。
 - (五) 定期向本會提交工作日誌及期中、期末工作報告並於計劃執行完畢之後提出結案報告書。
- 五、推廣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 本會依需求於年度五月規劃各年度之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師名額。
 - (二) 本會會議於年度六月確定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師名額。
 - (三) 本會於年度十月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推廣教師。
 - (四) 本會依推薦名單於年度十二月簽請校長核發推廣教師聘書。
- 六、推廣教師得請領津貼,每名以每月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七、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